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8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債　務　人　陽嘉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忠義